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尚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又實際利用人數均超逾預算估列人數，宜精進預防保健服務並審酌實際服務量能詳實編列預算，以提升慢性疾病保健服務成效

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項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委託健保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金額 16 億 9,083 萬元。經查：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109 至 113 年已連續 5 年未達 30%，相較 COVID-19 疫情前多穩定維持在 30%以上，尚有改善空間

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國健署提供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民眾每 5 年 1 次(114 年度起新增)、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或罹患小兒麻痺且在 35 歲以上者或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經檢視 104 至 113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利用率於 108 年度以前多能維持在 30%以上(僅 107 年度為 29.7%，詳表 1)，惟自 109 年度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利用率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6.7%，112 年度疫情影響因素已逐漸淡化，惟該年度及 113 年度仍僅 29.3%，尚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表 單位：%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利用率	31.1	30.0	30.2	29.7	30.1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利用率	28.4	27.6	26.7	29.3	29.3

說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個案數/[當年度(40至64歲人口數÷3)+65歲以上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二)109 至 113 年度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超逾預算估列人數，且有擴大趨勢，允宜審慎評估未來需求及實際服務量能等因素，詳實編列預算

國健署於公務預算編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並委由健保署代辦，109 至 113 年度估計補助人數約為 124 萬人至 137 萬人，115 年度依預算案書所載¹，預計補助 138 萬人。

惟依國健署 109 至 113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成人預防保健實際服務人數皆超逾預算編列人數，超逾比率由 109 年度 56.13%概增至 113 年度之 67.7%（詳表 2）。而依國健署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預算所編補助人數均為 138 萬人，不僅與 113 年度實際利用人數 221.2 萬人落差甚大，亦較 109 至 112 年度 189.8 至 215.4 萬人間之差距至少 50 萬人以上；國健署宜參酌 109 至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審慎評估其業務職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需求與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滾動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支用情形，俾切合需求。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預算估列補助與實際利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人；%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預估補助人數(1)	1,240	1,297	1,361	1,372	1,319
實際利用人數(2)	1,936	1,925	1,898	2,154	2,212
增減數(3)=(2)-(1)	696	628	537	782	893
增減率(3)/(1)	56.13	48.42	39.46	57.00	67.70

¹參閱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書歲出「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預期成果 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1)（頁 31）。

說明：113 年實際利用人次係以 113 年核銷檔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綜上，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未見提升，然 109 至 113 年度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遠超過預算估列人數，且 115 年度預算案書預計補助人數亦未予調整，國健署允宜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綜整業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推展與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切實檢討並詳實估列預算，以妥善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

（分機：1935 陳果廷）